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嘉齡
電 話：04-3706136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.1.28-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(00158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定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善用該網站資源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2620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28日農牧字第11100421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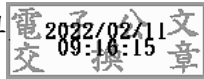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飼養與照護通則：提供飼主常見的基本照護注意事項，分就生活環境、基本照護須知、飲食須知、幼犬照護及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，使其對飼養犬隻所會面臨的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：提供不同飼養場所、環境或方式之照護建議，另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，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、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<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1>)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